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社旗县苗店镇正大养鸡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社旗县苗店镇正大养鸡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11
- 2. 项目名称：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社旗县苗店镇正大养鸡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129970.40 元 最高限价：1129970.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11-1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社旗县苗店镇正大养鸡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1129970.40	1129970.40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项目地点：社旗县苗店镇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4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eqi.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eqi.gov.cn/>下方“交易平台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磋商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eqi.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sheqi.gov.cn/>），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

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

6、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9、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10、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11、项目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

联系人：唐林

联系方式：1503778709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已审核、同意发布

惠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联系人：惠方

联系方式：15936152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幸福小区 13 幢 1 单元 202

联系人：何莹玉

联系电话：18103777258

3. 项目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

联系人：唐琳

联系方式：15037787095